

平成 24 年度义务教育缓免者的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中卒认定）

报考指南

- 申请期间 平成 24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五）～ 9 月 4 日（星期二）

（注）截止 9 月 4 日（星期二）为止的邮戳为准

- 考试日期 平成 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 发榜日期 预定于平成 2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邮递

（收到结果通知有时需要数日。）

1. 何谓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中卒认定）

何谓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根据学校教育法第十八条规定, 针对那些家长因其子女患病等不得已之事由, 而被延缓或免除促使其子女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诸学校等就读义务之子女, 为确认其是否拥有初中毕业文化水平因而由国家进行考核, 合格者将获取高中入学资格。

2. 报考资格

符合下述(1)～(4)中任何一项条件者皆有资格报考。

- (1) 于平成 25 年 3 月 31 日满 15 岁以上、为获准延缓或免除就读义务者; 或曾经为获准延缓或免除就读义务者
- (2) 其家长未被获准延缓或免除促使其子女接受教育之义务, 且于平成 25 年 3 月 31 日满 15 岁、有可能在同一年度结束时, 无法从初中毕业〔(4)中所列者除外〕者, 经文部科学大臣认同确有上述不得已事由者。
- (3) 于平成 25 年 3 月 31 日满 16 岁以上者((1)及(4)中所列者除外)
- (4) 无日本国籍, 于平成 25 年 3 月 31 日满 15 岁以上者

3. 考试科目与程度

考试科目: 初中语文・社会・数学・理科・外语(英语), 共五门。

此外, 试题难度与在实修各门课程时的程度等相同, 因此敬请参考各教科书以进行备考。另外, 有

关以往试题，请浏览如下页面：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sotugyo/1263187.htm)

4. 考试日期及时间表

平成 24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

时 间	考试科目等
10 时 00 分～10 时 40 分	语文
11 时 00 分～11 时 40 分	社会
11 时 40 分～13 时 00 分	午餐、午休
13 时 00 分～13 时 40 分	数学
14 时 00 分～14 时 40 分	理科
15 时 00 分～15 时 40 分	外语(英语)

5. 考试日程

<p>申请期间</p>	<p>8月17日（星期五）～9月4日（星期二），（截止9月4日（星期二）为止的邮戳为准）</p> <p>（注）申请材料（请参考报考指南第3页） 以下材料请用挂号信寄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定試験願書（认定考试申请书）・履歴書（个人简历） 2. 住民票（需记载有原籍）或户籍抄本 持外国国籍者、除住民票（需记载有国籍）以外，外国人登録原票的复印件或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亦可 3. 照片2张（粘贴于受験者票（考生票）、受験票（准考证）的指定位置） 4. 证明书（（注）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5. 用于邮寄通知考试结果的信封（信封B） 6. 用于邮寄准考证的信封（信封C） 7. 为免除考试科目而所需的材料（（注）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8. 关于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意书（（注）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all>もんぶかがくしょうがいがくしゅうすいしんか にんていしけんたいに がかり</small> （报考申请提交机关）文部科学省生涯学習推進課認定試験第二係</p>
<p>受験票（准考证）的邮送</p>	<p>在9月下旬～10月上旬邮送</p> <p>（注）如果过了10月10日（星期三）还未收到受験票（准考证）时，请直接与文部科学省生涯学習推進課联系。</p>
<p>认定考试的实施</p>	<p>11月1日（星期四）</p> <p>（注）考场：各都道府県将设一处</p>
<p>认定考试结果的通知</p>	<p>预定于12月7日（星期五）邮送</p> <p>（注）在如下所示的通知材料当中，其中之一将装入通知考试结果的信封（信封B），并以单挂号信的方式寄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认定证书（全科目合格者） ・科目合格证书（部分科目合格者） ・通知书（其它情况者）

6. 报考申请手续

(1) 申请材料

<p>1. 認定試験願書・履歴書 (认定考试报考申请书・个人简历)</p>	<p>请使用文部科学省或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等印发指定的表格填写。</p>
<p>2. 住民票或户籍抄本 (明确载有原籍的)</p>	<p>请提交报考前6个月之内所交付的资料(外国籍者,需提交记载国籍的住民票(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或外国人登录原票的复印件亦可))</p> <p>过去曾是外国籍并有合格科目的考生,姓名(原名)或国籍发生变更者除住民票之外,还需提交「8 個人情報の提供にかかる同意書(关于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意书)」姓名(通名)发生变更者,请直接与文部科学省联系询问)</p> <p>无明确记载原籍(外国籍者为国籍)的住民票 不予以受理</p>
<p>3. 照片2张 受験者票・受験票 (考生票・准考证)之用</p>	<p>提交报考前6个月以内所拍摄的上身正面免冠照片。(宽5cm、长5cm)黑白照亦可。</p> <p>请将照片粘贴于报考申请书的考生票、准考证的指定位置。</p>
<p>4. 证明书 (注)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证明书是由考生所属的负责就读事务的市区町村教育委员会发行的,请考生尽快提前申请领取证明书。)</p>	<p>・若符合报考资格(1)</p> <p>→需提交就学義務の猶予・免除を受けた旨の証明(获准延缓或免除就读义务的证明)(参照17页的样式(1))</p> <p>(获准延缓或免除就读义务者或曾经为获准延缓或免除就读义务者,并于平成25年3月31日满15岁以上)</p> <p>・若符合报考资格(2)</p> <p>→需提交中学校を卒業できないと見込まれることについて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がある旨の証明書(由于不得已的理由而有可能无法从初中毕业的要旨证明书)(参照18页的样式(2))</p> <p>(其家长未被获准延缓或免除促使其子女接受教育之义务,且于平成25年3月31日满15岁、有可能在同一年度结束时无法从初中毕业者,经文部科学大臣认同确有上述不得已事由者)</p>

5. 用于邮寄考试结果的信封(信封 B)	信封请写清楚报考人的邮政编号、住址、姓名以及考场并贴上 420 日元邮票
6. 用于邮寄准考证的信封(信封 C)	信封请写清楚报考者的邮政编号、住址、姓名以及考场并贴上 80 日元邮票
7. 为免除考试科目而所需材料((注)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p>请参照第 5 页「7 試験科目の一部免除等」, 除报考申请书外, 提交必要的附加材料 (技能審査の合格証明書等)</p> <p>(注) 证明材料记载的姓名(本名)与现在的姓名(本名)不一致时, 还需提交确认变更经纬的官方证明材料(户籍抄本等。外国籍者需提交住民票与個人情報_の提供にかか_る同意書(关于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意书)或只提交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亦可。</p> <p>(注) 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姓名(通用名)与现在的姓名(通用名)不一致时, 请直接与文部科学省联系</p>
8. 個人情報にかか _る 提供同意書 (关于提供个人信息的同意书) (注) 只限于与此相关者提交)	<p>外国籍的考生, 曾在过去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中取得合格的科目, 姓名(本名)或国籍发生变更者, 请将 20 页的同意书与住民票一同提交。</p> <p>(注) 请参照 并确认 19 页的说明</p> <p>(注) 如果提交了记载有能确认姓名、国籍等变更经纬的外国人登录原票记载事项证明书或外国人登录原票的复印件的话, 则无需提交同意书。</p>
9. 用于邮寄报考单的信封(信封 A)	将上述①~⑧的材料一同放入此信封中, 封面要注明(考场、住址 和姓名), 勿忘检查背面。

(2) 报考申请提交机关

将申请材料 1 ~8 放入用于邮寄报考单的信封 (信封 A) 中, 并前往邮局窗口, 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信封寄往“文部科学省生涯学習推進課認定試験第二係”。

(3) 报考申请提出期限

从 8 月 17 日 (星期五) 截止至 9 月 4 日 (星期二) 为止的邮戳为准, 请到邮局寄挂号信。

(4) 报考费

免费

(5) 准考证

文部科学省将发给报考者准考证。进入考场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如果过了10月10日（星期三）还未收到准考证时，请直接与文部科学省生涯学习政策局生涯学习推进课认定试验第二系联系。

7. 考试科目的一部分免除等

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对一部分考试科目，事先提出免试申请。这些措施中有的以所有考生为对象；也有只对于外国籍的考生为对象实施的措施，请多加注意。

(1) 以所有考生为对象的措施

对于下表中技能审查合格的所有考生，只要提出申请后，可以免除外国语(英语)的考试。

在报考申请书的**免除を受ける科目**（免试科目）的栏、技能审查名称及级别的栏里，分别填写必要事项，并将技能审查的「合格证明书」与其它的申请材料一同提交。

(注) 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技能审查实施团体发行的合格证明书

能够被免除的考试科目	技能审查		
	实施团体	名称	免试所需的级别
英语	財団法人日本英語検定協会 (03-3266-8311)	实用英語技能検定	1级、准1级、2级、准2级或3级
	公益財団法人全国商業高等学校協会（「財団法人全国商業高等学校協会」也包括在内） (03-3357-7911)	英語検定試験	1级、2级或3级
	財団法人日本国際連合協会 (03-3517-6490)	国際連合公用語英語検定試験	特A级、A级、B级、C级、D级或E级

(2) 以外国籍考生为对象的措施

只针对外国籍考生实施的特例措施：根据申请，可以使用标注假名的考卷应考；技能审查合格者可以免除语文考试。满足条件的外国籍考生等可以同时享受这两种特例措施，也可以享受其中一种。

(ア) 考生对象

1. 不具有日本国籍者(外国籍或无国籍者)

当时在提交报考申请的阶段，不具有日本国籍者，全部属于符合对象。在申请只针对外国籍者为实施特殊措施的考生，请在报考申请书的「外国籍者等」的栏目中画圆圈(○)。

(注)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不需要(根据提交申请材料中的「住民票、外国人登录原票的复印件或者外国人登录原票的记载事项的证明书」予以确认。)

2. 对于持有日本国籍的考生，在外国连续居住2年以上，并于平成21年8月17日以后归国的人

对于具有日本国籍者，按原则来讲，在国外连续居住2年以上，并在平成21年8月17日以后回到日本的人。在申请只针对外国籍者为实施特殊措施的考生，请在报考申请书的「归国者」的栏目中画圆圈(○)。

(注)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在国外连续居住2年以上，并且能够提出可以证明于平成21年8月17日以后归国的证明材料。(例:提交报考申请者的护照中，注有进出国日期的部分的复印件等)

3. 已经取得日本国籍的考生

虽然具有日本国籍，即使不符合上述2的条件，对于有关已取得日本国籍并且参加语文考试的考生，与上述2的考生同样，因不得已的事由而作为特例的实施对象。在申请只针对外国籍者为实施特殊措施的考生，请在报考申请书中的「归化者等」的栏目中画圆圈(○)。

(注)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对于已经取得日本国籍的考生，能证明取得日本国籍的材料(申请材料中的「户籍抄本」如果能确认已经取得日本国籍的事实，则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イ) 特殊措施的内容

1. 使用标有假名的考卷应考

外国籍的考生，可以使用在所有的汉字(设问汉字读法的问题除外)上标有假名的考卷应

考所有科目的考试。请在报考申请书中的「ふりがなをきぼうする」（「希望标有假名」）的栏目中画圆圈(○)。

(注)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 外国籍考生所需的证明材料(符合上述的 (ア) 2 或 3 所指的考生需要提交。符合上述 (ア) 1 所指的考生不需要。)

2. 技能审查合格者的免除语文考试

下列表中所包括的经技能审查合格的外国籍的考生，通过申请，语文考试给予免除。报考申请书上，在报考申请书的**免除を受ける科目**（免试科目）的栏、技能审查名称及级别的栏里，并将「合格证明书」与其它申请材料一同提交。

(注)所需要的证明材料

- ・ 外国籍考生所需的证明材料(符合上述的 (ア) 2 或 3 所指的考生需要提交。符合上述 (ア) 1 所指的考生不需要。)
- ・ 技能审查实施团体发行的合格证明书(所有希望免除语文考试的考生都要提交)

能够被免除的考试科目	技能审查		
	实施团体	名称	免试所需的级别
语文	独立行政法人国際交流基金及び財団法人日本国際教育支援協会 (问询处 日本語能力試験受付センター (03-5220-3431))	日本語能力試験	N1 或 N2 (于平成 22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的考试为 1 级或 2 级)

8. 考场

考试在各都道府县设置的考场进行。请浏览此页下方的 PDF 文件予以确认。考试当天，请携带准考证、笔记用具、午饭以及必要的药品等。根据考场不同，有可能需带室内穿的鞋。请务必确认与准考证一同寄来的注意事项。

9. 发榜

考试结果，预定于 12 月 7 日（星期五）以下的证书或通知书的其中之一（信封 B）直接寄给本人。如果在考试后地址发生变化的话，请及时将新的地址通知文部科学省。

(注) 邮件 → 认定证书（全科目合格者）、科目合格证书（部分科目合格者）、通知书（其它情况者）

10. 关于合格申请

考试结果 部分科目合格者，所剩的必要合格的科目通过技能审查合格的情况，可以成为合格者。详细情况请与文部科学省咨询。

11. 认定考试报名申请书的填写方法

(1) 填写的注意事项

请用黑色或蓝色的圆珠笔或者钢笔仔细填写。填写出现错误时，请在笔误之处划双重线以示取消后，再进行订正。无需订正印。

请参照填写方法认真填写, 注意不要出错。

(2) 有关考试科目

参加考试者，一次考试不一定要考所有科目。部分科目合格者，第二年以后再参加考试时，已经合格的科目就可以免试。

(3) 有关特别措置

对需要享受特别措施，如需家长陪伴、或需用点字参加考试的人，请在履歷書の「障害の程度（残疾程度）」一栏中注明，或在提交报考单时提出申请。

希望用点字参加考试者，请尽早申请。

(注)如有不得已的理由，报考后需要更换考场的话，请在9月18日(星期二)之前(为止的邮戳为准)向文部科学省提出申请。

12. 合格后的证书交付申请手续

初中毕业程度认定考试合格者(全科目合格者)向文部科学省提出申请的话，可以发给认定证书以及調査書(档案资料)。

(注)若需要认定证书或档案材料需提交如下材料(请确认交付申请书式的注意事项)

1. 交付申请书

2. 用于回寄的信封(用角形2号(24厘米×33厘米)，写上邮政编号、住址、姓名，贴上用于回寄的邮票。邮票的面额在申请书书式上有记载)

(回信用的邮票面额)

认定证书及档案资料交付部数	回信用邮票的面额
2份为止	120日元
7份为止	140日元
12份为止	200日元
20份为止	240日元

- [考场及各都道府县教育委员会联系处](#) (PDF:123KB) 

• 询问处:

しょうがいがくしゅうせいさくきょくしょうがいがくしゅうすいしんか にんてい しけんたい に がかり
生涯学習政策局生涯学習推進課認定試験第二係



浏览PDF形式的文件时，有必要下载Adobe Reader软件。

如果没有安装Adobe Reader软件，请先下载，然后再安装。